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87
28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何塞·玛丽亚·卡斯特罗维霍先生（西班牙）

一 导言

1. 题为“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决议第4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77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A/41/535)。

4. 第六委员会在1986年11月17日和21日第46和50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1/SR.46和50)载有在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86-32673

三 审议决议草案 A/C. 6/41/L. 10

5. 11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 6/41/L. 10)，提案国为：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随后哥伦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6. 委员会在11月21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6/41/L. 10(参看第8段)。
7. 以色列、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了解释立场的发言。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

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44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51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16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²现况报告，¹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具有价值，并且在尽早结束这种冲突之前，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尊重和确保这些规则，

考虑到有必要巩固和执行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使这类法律得到

¹ A/41/535。

² A/32/144, 附件一和二。

普遍接受，

特别考虑到必须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受敌对行动影响，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红新月社和民防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1. 欣悉《1949年日内瓦公约》³几乎已获普遍接受；
2. 但注意到事实上只有少数国家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呼吁《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尽早也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4. 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
5.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把题为“1949年各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